湖南省永州市金洞管理区

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方案

湖南省金洞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何永明（金洞管理区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副组长 ：李耀华（金洞管理区党委副书记）

参与人员名单

金洞管理区党委、区管理委员会：

何永明 区党委副书记、主任

李耀华 区党委副书记

汪桂林 区副处职级干部

区农业委员会（水利局）：

段建华 主任

邓红平 区水利局副局长

何小竹 副主任

王洪春 农业委工作人员

唐银锋 农业委工作人员

协作单位：

金洞管理区财政局、金洞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洞管理区国土局、金洞管理区林业局、金洞管理区民政局、金洞管理区住建局、金洞管理区交通局、金洞管理区森管局、金洞管理区水利局永州市金洞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畜禽养殖业结构，合理布局养殖区域，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推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畜禽养殖业科学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调整优化布局，开展综合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 二、划定的主要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8）《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二）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第7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

（5）《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号）；

（6）《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8）《湖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指南》（湘环函〔2016〕196号）；

（9）《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9〕189号）

# 三、 划定的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原则**

统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并根据不同养殖区逐步开展整治工作。

**（二）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因地制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以及适养区。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

养殖区划分应考虑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实现资源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四）划定从严原则**

同一区域属于不同畜禽养殖区域类型时，则按照要求较严者（禁养区严于限养区、限养区严于适养区）作为该区域的畜禽规模养殖划定类型。

# 四、划定类型

本方案将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区域划分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大类。

**（一）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

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是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畜禽规模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规模养殖场的区域。

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等原因调整禁养区划定范围，造成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致使畜禽养殖者经济损失的由区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二）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

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规模养殖数量和规模，禁止扩建畜禽规模养殖的区域。对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或造成周围环境严重污染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限期治理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由辖区人民政府责令搬迁或关闭。

**（三）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

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是指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的区域，均可作为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在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规划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五、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的范围

**（一）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及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存在任何畜禽规模养殖区（场）。结合金洞管理区实际情况，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基本范围如下：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一、二级保护区划为禁养区，具体情况详见表1。

**表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饮用水水源** | **范围** |
| --- | --- | --- |
| 1 | 金洞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赤水沅取水点：东经112°03′54.35″、北纬26°16′05.13″。  一级保护区水域:赤水沅取水口上游1000米所有水域至下游100米范围内水域，水域面积0.0022km2。一级保护区陆域：取水口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向陆域纵深延伸50m的范围，面积0.200414km2。  二级保护区水域:赤水沅取水口水源地结合实际情况将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m的河道水域，水域面积0.0081km2。 二级保护区陆域:取水口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纵深延伸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即整个集水范围，面积3.262499km2。  下古河取水点：东经112°04′38.6″、北纬26°13′29.95″。  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上游1000米所有水域至下游100米范围内水域，水域面积0.0099km2。一级保护区陆域：取水口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向陆域纵深延伸50m的范围，面积0.204604km2。  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2000米，下边界下延200m的河道水域，水域面0.0220km2。  二级保护区陆域:取水口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纵深延伸至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即整个集水范围，面积5.138913km2。 |
| 2 | 石鼓源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石鼓源取水口坐标E112°16′44.44″、N26°32′39.71″。一级保护区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m，下游100m，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0.001Km2。  一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50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边界位于石鼓源村(西北侧)境内，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约0.17km2  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段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1500米，下游段一级保护区下游边界下延200米。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约0.1km2。 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长度为一、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除一级陆域外)，沿岸纵深范围1000m，二级保护区边界位于奉家冲(西側)境内。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约1.1km2。 |
| 3 | 凤凰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邵家沅、杨梅香具体坐标为分别为东经12°01′7738″、北纬26°27′1378″;东经112°02′7459″、北纬26°26′9319″。一级保护区水域:邵家沅取水口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范围内河道水域，水域面积0.0022km2;杨梅香取水口上游有明显水域的所有范围，水域面积0.0016km2。 一级保护区陆域:邵家沅取水口沿岸长度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沿岸纵深至山脊线，面积0.344km2:杨梅香取水口上游有明显水域范围，沿岸纵深至山脊线。面积0.742km2。  二级保护区水域:邵家沅取水口水源地结合实际情况将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延伸至山脊以及两条不同分支山溪，长度为1600m，水域面积0.0032km2;杨梅香取水口上游有明显水域的所有范围均已划为一级保护区，故此取水点无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陆域:邵家沅取水口由二级保护区水源边界延伸至山脊线，面积1.572km2:杨梅香取水口所有汇水区域都己划为一级保护陆域，无二级保护区。 |

1. 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78076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国家森林公园的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的核心区。

**表2 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情况简介** |
| --- | --- | --- |
| 1 | 湖南金洞猛江河[国家湿地公园](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78076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 猛江河湿地公园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金洞管理区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2°8′32″～112°12′51″，北纬 26°6′21″～26°12′59″之间，范围包括晒北滩水库、牛头山水坝至晒北滩水库大坝白水河段、水库库尾至石坝猛江河河段、水库库尾至坳背茶陵河河段的水域及周边部分山地。规划总面积 1272.8公顷，其中湿地面积 471.7公顷，湿地率 37.06%。猛江河湿地公园涉及晒北滩瑶族乡的晒北滩村、史家坪村、枧下村、碧江口村、野株源村、大源里村、三叉岭村，小金洞乡的白沙凼村和白沙源村等2个乡9个村。核心区范围包括晒北滩水库、猛江河、茶陵河主体水域及其周边部分林地，面积964.8公顷。 |
| 2 | 湖南金洞国家森林公园 | 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金洞管理区金洞国有林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2°02′33″～112°06′54″、北纬26°8′33″～26°12′27″。公园东接小金洞分场，南靠晒北滩分场，西邻白果市分场，北抵万宝山分场。核心景观区主要位于森林公园东南部，面积322.5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12.86%，景区内森林植被多样性丰富，山势险峻，植被葱郁，溪流纵横，奇石林立，景点众多。其中“将军岩”是公园最核心的景点，海拔约750米；“猴子岩”瀑布在丰水季节时是公园内水量和落差最大的瀑布，飞流直下，气势磅礴。 |

1. 城镇（村）居民、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周边500米区域和新农村集中住宅规划区。
2. 基本农田保护区。

**（二）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及范围**

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数量，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需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1. 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禁养区外延500米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

（2）风景名胜区禁养区外延500米范围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外延500-1000米为畜禽规模养殖限养区 。

**(三)畜禽规模养殖适养区及范围**

区辖行政区域内除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它满足环境容量区域的为适养区。

在畜禽养殖适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六、工作要求

**(一)执行标准**

统一实行“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督促各养殖场履行环保义务。禁养区内养殖场应按规定关闭、搬迁并完全消除遗留环境污染。限养区内不再新增养殖场，督导限养区内的已有养殖场配套畜禽粪便治理设施。适养区内各养殖场整治工作要坚持“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整改。

根据金洞管理区经济发展水平及环境容量等方面综合考虑，原则上要求禁养区外[规模化养殖](https://www.tuliu.com/tags/142.html" \t "https://www.tuliu.com/_blank)场在完成整改等措施后均实现养殖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位于划定的适养区和限养区的规模养殖场，需进行相应[污染治理](https://www.tuliu.com/tags/52.html" \t "https://www.tuliu.com/_blank)措施整改的，验收标准按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实施程序**

（1）前期报备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各养殖场进行报备通知。报备内容应包括养殖地点、养殖类型与最大规模、现有环保设施与当前养殖粪污处理方式。

（2）政策通知

在本划分方案由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规模化、非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

（3）摸底排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区农业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全面摸底清查，对未进行报备、未据实报备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期改正或处罚通知。

（4）方案执行

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责对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关停或限期搬迁通知，对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下达限养区管理通知，对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现场核查。

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关停/搬迁方案与时间表、遗留环境污染治理方案；限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批复、不在原址扩大养殖规模的承诺书；适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在接到通知后，应提供环保验收批复。

限养区、适养区范围内的原有规模化养殖场应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如未能提供环保验收批复，建设单位需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环保验收手续。污染治理措施缺失或具有较大缺陷的，应立即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并报环保局审查，审查通过后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限期完成整改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环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应说明养殖场的常年存栏量、粪污处置的技术工艺与设施建造规模及加工处理能力、粪污承载农田或山林面积、粪污浇灌方式与浇灌量。养殖场应对其上报常年存栏量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少报瞒报，主动接受环境监察单位的监管。

适养区内拟新建或改扩建、迁建的规模化养殖场须在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够合法进行建设，在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够正式运营。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区农业委员会负责畜禽养殖“三区”规划方案制定、修订。各乡镇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规划实施，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乡镇长任组长、分管畜牧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农业、畜牧水产、国土、环保、发改委、财政、水利、林业等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的工作班子，负责本乡镇“三区”划分方案的具体实施。

（二）落实方案，严格执法。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畜禽养殖企业是治理污染的主体，应主动积极地投入污染治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区国土局等部门配合，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畜禽养殖污染存在的违法行为。

（三）广泛宣传，公众监督。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的宣传力度和范围，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四）树立典型，稳步推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委员会等部门应加强对畜禽养殖业的指导和管理，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大力推广“猪--沼--菜/果”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抓好典型示范推广，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八、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附图

本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要素划定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详见《湖南省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

# 九、附则

（一）本方案所称畜禽，是指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国家和省市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具体范围以划定方案及《湖南省金洞管理区畜禽规模养殖场“三区”划定图》相结合为准。